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052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承攬報酬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9,7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